

附表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教育園區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申請報名表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家長電話			居住地	縣市	鄉鎮區
項目	學生在校表現情形(自填)			備註	
參與社團 活動情形				老師評語：	
學業成就 表現狀況					
參與班務 表現狀況					
<p>該名學生除能照顧自己課業並熱心公共服務，個性良好，故推薦其參加貴館之公共服務甄選。</p> <p>學校名稱： _____ 導師： _____ (簽章)</p>					
<p>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u>自然科學教育園區</u>高中志工甄選及公共服務工作(需持續1年)。</p> <p>家長： _____ (簽章)</p>					

附註：

1. 在校表現之評分標準：總評95分以上為特優、85分以上為優、80分以上為良、70分以上為普通、60分以上為尚可。
2. 請同學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申請前往服務之本館教育園區收，聯繫資訊如下：
「921地震教育園區」：41364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192號，04-23390906轉918，email：janice@nmns.edu.tw